加　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文件

桂财综〔2015〕24号

##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物价局，自治区农垦局，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决定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1）。

二、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土地登记费等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2）

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2015年5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铁路运输治安联防费、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农作物品种审定费共3项自治区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2）。

四、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各市县财政、发展改革（物价）、工信及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具体确定。

五、取消、停征和免征此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

六、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七、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收费，要简化认定审批程序，加大宣传力度，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此次取消、停征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所涉及到的执收单位，要认真清理核对，按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减收增支情况报送财政厅（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

附件：1. 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12 项）

2.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45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 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12 项）

##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5 项）

**国土资源部门**

1. 征地管理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

3.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商务部门**

4.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

5. 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 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7 项）

**国土资源部门**

6.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

7.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8. 采矿登记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 企业注册登记费

10.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11. 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12.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附件 2

#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45 项）

| 部门 | 项目名称 | 免征期限 | 政策依据 |
|---|---|---|---|
| 国土资源 | 1.土地登记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住房城乡建设 | 2.房屋登记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3.住房交易手续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铁路 | **4.铁路运输治安联防费** | **2015 年 5 月 1 日起** | **桂财综〔2015〕24 号** |
| 交通运输 | 5.船舶港务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6.船舶登记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7.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8.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 | **2015 年 5 月 1 日起** | **桂财综〔2015〕24 号** |
| 农业 | 9.国内植物检疫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0.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1.新兽药审批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2.《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3.《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4.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5.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6.拖拉机行驶证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7.拖拉机登记证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8.拖拉机驾驶证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19.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20.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财税〔2014〕101 号 |

| | | | |
|---|---|---|---|
| | 21.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22.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23.农作物品种审定费** | **2015年5月1日起** | **桂财综〔2015〕24号** |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 24.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25.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26.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27.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28.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29.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30.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31.计量授权考核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环保 | 32.环境监测服务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新闻出版 | 3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林业 | 34.植物检疫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35.林权勘测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36.林权证工本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37.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38.药品行政保护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39.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40.中药品种保护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41.新药审批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42.新药开发评审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旅游 | 43.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44.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 | 45.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 2015年1月1日起 | 财税〔2014〕101号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本厅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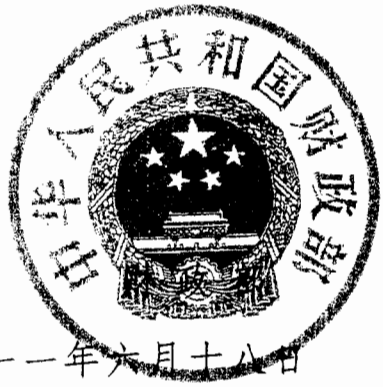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桂政办收文 办件|2011|03942号
★收文 2011 07 0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

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⑩。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1年6月23日印发